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士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士豪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士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慶」及「陳桂林」之應召站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3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受上開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之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案件之犯罪原因、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營生，
02 竟擔任應召站司機負責載送媒介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
03 易，並從中牟取不法利益，其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善良風
04 俗，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
05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
06 1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本案因為小姐還沒有性交易就被查
09 獲，所以本次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偵卷第158頁）。且卷
10 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1 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蔡旻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31條

30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31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1 犯之者，亦同。
0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3 一。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8170號

07 被 告 劉士豪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士豪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4 士簡字第32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1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暱稱「小慶」、「陳桂林」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為性
17 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新臺幣（下同）250元
18 之時薪，擔任應召站司機，即俗稱「車伕」之工作，由該應
19 召站成員透過網路張貼性交易訊息，招攬不特定男客與該應
20 召站集團之成年女子為性交易，劉士豪並從中抽取薪資。嗣
21 經警於113年7月28日12時50分許與前開應召站成年成員聯
22 繫，並以性交易1萬2,000元為代價達成約定後，應召站成員
23 即通知成年女子王德園至址設○○市○○區○○路0段00號
24 「印石時尚旅館」207室從事性交易，並由應召站成員通知
25 劉士豪於同日14時15分許，接送王德園至上址旅館從事性交
26 易，經警於同日14時20分許，在上址門口前查獲劉士豪而查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士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證人王德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

01 應召集團不詳成員聯繫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警員
02 與應召集團不詳成員聯繫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
03 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意圖使男女為性交
06 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又被告曾因妨害風化案件受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所為與前案之犯
10 罪類型同一，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11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2 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林小刊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蕭予微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8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9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30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31 詐術犯之者，亦同。

0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2 一。